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7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1、会议现场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6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5日下午15:00 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学金先生
- 6、见证律师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、黄劲业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数179,380,9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787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数179,347,2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6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9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9,347,260股赞成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2%；33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8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为：288,613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443%；33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557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、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已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咏桩律师、黄劲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